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75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9
	财务报表附注	1-60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7564号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鸿图隔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鸿图隔膜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图隔膜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52,095,402.21	4,577,882.50	451,70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6,606,384.02	250,000.00	47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44,559,506.38	63,999,645.97	29,572,503.13
预付款项	注释4	3,524,742.81	3,177,926.44	1,760,301.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7,626,545.19	9,947,788.24	3,334,176.30
存货	注释6	17,461,177.85	11,983,537.65	11,536,867.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3,768,324.45	3,470,350.68	6,393,276.98
流动资产合计		335,642,082.91	97,407,131.48	53,518,83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8	1,51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9	163,952,475.10	167,619,648.19	171,909,772.35
在建工程	注释10	131,061,605.05	90,422,022.08	2,169,05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11	22,484,253.26	22,651,288.44	5,414,691.5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787,081.73	757,203.59	1,058,17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3	21,192,852.79	1,178,593.06	6,58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988,267.93	282,628,755.36	187,137,188.06
资产总计		676,630,350.84	380,035,886.84	240,656,02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鹏

李鹏

李鹏

李鹏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辽源福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4	139,900,000.00	68,900,000.00	53,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15	11,197,533.11	7,655,358.82	3,607,498.70
预收款项	注释16	64,694.88	10,103.33	3,026.1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7	3,665,998.89	2,766,413.07	1,207,684.94
应交税费	注释18	2,868,501.86	1,902,400.41	2,247,078.02
应付利息	注释19	781,451.23	884,833.78	898,886.0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0	92,358,019.74	77,720,528.69	26,619,76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1	6,106,629.67	5,953,688.94	14,281,274.1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6,942,829.38	165,793,327.04	102,765,21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2	101,906,351.66	103,583,199.82	57,812,740.61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注释23	29,617,496.05	30,326,305.55	24,384,16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23,847.71	133,909,505.37	82,196,903.74
负债合计		388,466,677.09	299,702,832.41	184,962,116.2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4	49,376,913.00	38,525,041.00	38,525,04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25	208,346,634.80	19,589,090.81	18,233,528.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26	2,221,892.26	2,221,892.26	-
未分配利润	注释27	28,218,233.69	19,997,030.36	-1,064,664.24
股东权益合计		288,163,673.75	80,333,054.43	55,693,905.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6,630,350.84	380,035,886.84	240,656,02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鹏

李鹏

利润表

编制单位：迁安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8	35,753,731.28	106,946,124.61	65,789,576.35
减：营业成本	注释28	16,285,327.09	52,294,745.89	41,662,201.72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279,272.21	399,939.33	156.57
销售费用	注释30	1,740,517.44	3,323,145.46	2,248,635.27
管理费用	注释31	4,879,677.97	15,556,467.42	13,496,115.29
财务费用	注释32	4,020,289.41	9,352,356.63	2,443,557.9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3	260,664.41	2,719,401.56	2,846,58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287,982.75	23,300,068.32	3,092,327.2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4	1,288,275.80	4,449,639.78	2,406,22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5	150.00	10,800.60	315,08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9,576,108.55	27,738,907.50	5,183,469.4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6	1,354,905.22	4,455,320.64	1,886,932.70
四、净利润		8,221,203.33	23,283,586.86	3,296,536.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21,203.33	23,283,586.86	3,296,536.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鹏

李鹏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11,390.38	79,313,922.32	52,258,50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69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	1,797,421.89	10,216,291.09	2,468,4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8,812.27	89,530,213.41	54,734,61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98,514.27	45,210,510.53	25,392,02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4,932.64	14,714,358.51	13,589,95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437.12	6,355,508.23	545,64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	2,264,492.12	8,511,759.57	12,694,36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0,376.15	74,792,136.84	52,221,99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38	3,908,436.12	14,738,076.57	2,512,62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3,151.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	367,447.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47.80	853,151.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96,716.45	106,634,305.33	13,960,20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6,716.45	106,634,305.33	13,960,20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9,268.65	-105,781,154.33	-13,960,20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726,416.0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90,000.00	118,900,000.00	5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	16,573,584.91	153,559,900.00	107,707,50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90,000.96	272,459,900.00	161,607,50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3,851.87	68,439,000.04	62,117,43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277.43	4,161,384.35	5,341,73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7	4,473,519.42	104,690,264.59	85,043,67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1,648.72	177,290,648.98	152,502,84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38,352.24	95,169,251.02	9,104,65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17,519.71	4,126,173.26	-2,342,927.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7,882.50	451,709.24	2,794,63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95,402.21	4,577,882.50	451,70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汉印

李鹏

李鹏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25,041.00	-	18,233,528.61	-	-	-	-	-1,064,664.24	55,693,905.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525,041.00	-	18,233,528.61	-	-	-	-	-1,064,664.24	55,693,90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55,562.20	-	-	-	2,221,892.26	21,061,694.60	24,639,14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3,283,586.86	23,283,586.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355,562.20	-	-	-	-	-	1,355,562.2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1,355,562.20	-	-	-	-	-	1,355,562.2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221,892.26	-2,221,892.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221,892.26	-2,221,892.2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525,041.00	-	19,589,090.81	-	-	-	2,221,892.26	19,997,030.36	80,333,054.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汉印

李鹏

李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525,041.00	-	18,219,959.00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525,041.00	-	18,219,959.0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569.61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13,569.61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13,569.61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8,525,041.00	-	18,233,528.61	-	-	-
					-1,064,664.24	55,693,90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汉

李鹏

李鹏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公司基本情况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或“鸿图隔膜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辽源市鸿图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鸿图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007710797229，法定代表人为张汉鸿。

2、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前身为辽源市鸿图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有限”），系由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张汉兴、张淑梅于 2005 年 3 月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张汉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张淑梅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上述出资已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经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源分所吉通汇会分所验字（2005）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领取了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2204000000128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5 月 17 日，张汉兴、张淑梅对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源分所吉通汇会分所验字（2006）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汉兴	300.00	60.00
张淑梅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28 日，鸿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张汉鸿以货币资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辽源正

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正会验字[2011]第 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汉鸿	3,000.00	85.70
张汉兴	300.00	8.60
张淑梅	200.00	5.70
合计	3,5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30 日，鸿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张汉兴将 8.60%的股权转卖给聂利俊，张淑梅将 5.70%的股权转卖给姜玉清，并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汉鸿	3,000.00	85.70
聂利俊	300.00	8.60
姜玉清	200.00	5.70
合计	3,500.00	100.00

3、股份制改制情况、新三板挂牌及股份公司阶段

2012 年 9 月 20 日，鸿图有限股东会同意如下事项：鸿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各发起人按其在鸿图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折合为普通股 3,500.00 万股，余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同意增加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馨”）为新股东，并同意张汉鸿将 2.5%的股份（对应 95.1087 万股）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天馨；吉林天馨出资额为 2,100.00 万元，其中 1,600.00 万元用于出资认缴 304.34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1,295.65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00.00 万元用于购买张汉鸿持有的 95.1087 万股份，占全部股本的 2.50%。辽源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辽正会验字[2012]第 25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22 日，辽源市工商局向鸿图隔膜核发注册号为 2204000000128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元）	股权比例（%）
张汉鸿	2,904.8913	76.35
吉林天馨	399.4565	10.50
聂利俊	300.00	7.89
姜玉清	200.00	5.26
合计	3,804.3478	100.00

2014 年 1 月 25 日, 鸿图隔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8.1563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3,852.5041 万元, 由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吉林创新投”) 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出资认缴, 超出部分 451.84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辽源吉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辽吉信会验字[2014]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万元)	股权比例 (%)
张汉鸿	2,904.8913	75.40
吉林天馨	399.4565	10.37
聂利俊	300.00	7.79
姜玉清	200.00	5.19
吉林创新投	48.1563	1.25
合计	3,852.5041	1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鸿图隔膜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1 月 20 日, 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同意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证券简称: 鸿图隔膜, 证券代码: 835844。2016 年 3 月 14 日, 鸿图隔膜发布《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宣布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挂牌股份总量 38,525,041.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时股本结构及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持股数 (万元)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张汉鸿	2,904.8913	75.40	否	726.2228
吉林天馨	399.4565	10.37	否	399.4565
聂利俊	300.00	7.79	否	300.00
姜玉清	200.00	5.19	否	200.00
吉林创新投	48.1563	1.25	否	48.1563
合计	3,852.5041	100.00		1,673.8356

挂牌后, 鸿图隔膜股东共在股转系统进行过 7 笔股权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张汉鸿在股转系统的账户信息，张汉鸿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从吉林创新投处买入公司 48.156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转让后张汉鸿持股比例为 76.65%，吉林创新投不再持有鸿图隔膜股份；(2)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在股转系统的账户信息，百富源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从聂利俊处买入鸿图隔膜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转让后聂利俊持股比例为 2.60%，百富源持股比例为 5.19%；(3)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百富源在股转系统的账户信息，百富源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从聂利俊处买入鸿图隔膜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转让后聂利俊不再持有鸿图隔膜股份，百富源持股比例为 7.79%；(4)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百富源在股转系统的账户信息，百富源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从姜玉清处买入鸿图隔膜 6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转让后姜玉清持股比例为 3.43%，百富源持股比例为 9.55%；(5)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百富源在股转系统的账户信息显示，百富源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从姜玉清处买入鸿图隔膜 7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转让后姜玉清持股比例为 1.56%，百富源持股比例为 11.42%；(6)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百富源在股转系统的账户信息，百富源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从姜玉清处买入鸿图隔膜 2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转让后姜玉清持股比例为 1.00%，百富源持股比例为 11.98%；(7) 根据鸿图隔膜提供的李小明在股转系统的账户信息，李小明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从姜玉清处买入鸿图隔膜 3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转让后姜玉清不再持有鸿图隔膜股份，李小明持股比例为 1.00%。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图隔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元)	股权比例(%)
张汉鸿	2,953.0476	76.65
百富源	461.50	11.98
吉林天馨	399.4565	10.37
李小明	38.50	1.00
合计	3,852.5041	100.00

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2017 年 3 月 23 日，鸿图隔膜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4 日-28 日，鸿图隔膜分别与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尼迪”）、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瑞华”）、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蓝海”）、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煦汇通”）、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润新能”）、王莹、柴梅娥、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正道”）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均约定每股发行价格 18.43 元，并对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英飞尼迪	3,255,561.00	59,999,989.23	现金
国科瑞华	2,658,709.00	49,000,006.87	现金
怡珀新能源	1,627,780.00	29,999,985.40	现金
国科蓝海	1,627,780.00	29,999,985.40	现金
捷煦汇通	813,890.00	14,999,992.70	现金
长润新能	542,593.00	9,999,988.99	现金
国科正道	54,259.00	999,993.37	现金
王莹	162,781.00	3,000,053.83	现金
柴梅娥	108,519.00	2,000,005.17	现金
合计	10,851,872.00	200,000,000.96	

上述认购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全部收到认缴股款，其中股本 10,851,872.00 元，其余 189,148,128.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4,528.30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2007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6 月 8 日，股转系统下发《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21 号），确认鸿图隔膜的股票发行备案申请已经其审查。

4、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友谊大路 78 号（财富大桥西侧）；总部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友谊大路 78 号（财富大桥西侧）。

(二)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隔膜、普通锌锰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环评报告批复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鸿图隔膜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 PE 隔膜、普通锌锰电池隔膜-浆层纸、陶瓷涂覆隔膜，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下游客户系生产各种充电蓄电电池，其终端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手提电脑、手机等产品制造厂家。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

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

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

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16	5.00	5.94-47.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4 年	受益期
专利权	16.60 年	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标准，内销是以购买方已验收，外销是以取得提货单及出口报关单，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

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

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395,818.53 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3,470,022.72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 2016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22000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2016 年申请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2015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72.67	7,726.77	42,195.67
银行存款	252,093,829.54	4,570,155.73	409,512.57
合 计	252,095,402.21	4,577,882.50	451,708.24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250,000.00	4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706,384.02	—	—
合 计	6,606,384.02	250,000.00	47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832,416.61	—
商业承兑汇票	—	5,706,384.02
合计	29,832,416.61	5,706,384.02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47,138.49	100.00	4,187,632.11	8.59	44,559,50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8,747,138.49	100.00	4,187,632.11	8.59	44,559,506.38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25,384.90	100.00	4,025,738.93	5.92	63,999,64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8,025,384.90	100.00	4,025,738.93	5.92	63,999,645.97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70,040.99	100.00	1,897,537.86	6.03	29,572,50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470,040.99	100.00	1,897,537.86	6.03	29,572,503.13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905,494.34	1,795,274.72	5.00
1—2 年	8,944,221.61	894,422.16	10.00
2—3 年	2,002,769.69	400,553.94	20.00
3—4 年	1,594,543.12	797,271.56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300,109.73	300,109.73	100.00
合计	48,747,138.49	4,187,632.11	8.59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127,060.61	3,206,353.03	5.00
1—2 年	2,003,670.44	200,367.04	10.00
2—3 年	1,594,543.12	318,908.62	20.00
3—4 年	1.00	0.50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300,109.73	300,109.73	100.00
合计	68,025,384.90	4,025,738.93	5.92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190,862.92	1,459,543.15	5.00
1—2 年	1,979,067.34	197,906.73	10.00
2—3 年	1.00	0.20	2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300,109.73	240,087.78	80.00
合计	31,470,040.99	1,897,537.86	6.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4 月计提坏账准备 161,893.18 元，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128,201.07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127,353.84 元。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6,675,643.73	54.80	1,508,691.71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3,655,299.60	7.51	182,764.9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0,056.00	5.75	159,987.20
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1,500,280.80	3.08	142,111.42
深圳市新非泽科技有限公司	1,444,228.91	2.96	144,422.89
合计	36,075,509.04	74.10	2,137,978.20

5.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14. 短期借款说明 (7)。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24,742.81	100.00	3,177,926.44	100.00	1,760,301.55	100.00
合计	3,524,742.81	100.00	3,177,926.44	100.00	1,760,301.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沈阳纳澜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8.37	2017 年	货物未到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	958,273.56	27.19	2017 年	货物未到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00	14.41	2017 年	货物未到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175,427.80	4.98	2017 年	货物未到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529.40	4.47	2017 年	货物未到
合计	2,799,230.76	79.42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63,663.21	100.00	837,118.02	9.89	7,626,54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463,663.21	100.00	837,118.02	9.89	7,626,545.19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44,563.88	100.00	896,775.64	8.27	9,947,788.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844,563.88	100.00	896,775.64	8.27	9,947,788.24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5,260.84	100.00	431,084.54	11.45	3,334,176.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65,260.84	100.00	431,084.54	11.45	3,334,176.3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3,514.77	28,675.74	5.00
1—2 年	7,822,808.26	782,280.83	10.00
2—3 年	33,308.77	6,661.75	20.00
3—4 年	29,063.41	14,531.71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4,968.00	4,968.00	100.00
合计	8,463,663.21	837,118.02	9.89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28,657.71	481,432.89	5.00
1—2 年	538,425.84	53,842.58	10.00
2—3 年	253,663.33	50,732.67	20.00
3—4 年	127,599.00	63,799.50	50.00
4—5 年	246,250.00	197,000.00	80.00
5 年以上	49,968.00	49,968.00	100.00
合计	10,844,563.88	896,775.64	8.27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57,580.81	92,879.04	5.00
1—2 年	1,480,863.03	148,086.30	10.00
2—3 年	127,599.00	25,519.80	20.00
3—4 年	249,250.00	124,625.00	50.00
4—5 年	49,968.00	39,974.40	80.00
合计	3,765,260.84	431,084.54	11.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4 月冲回坏账准备 59,657.62 元，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465,691.10 元，2015 年度冲回坏账准备 184,845.69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源市振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50,000.00	1-2 年	69.08	625,000.00
辽源市龙融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16.58	150,000.00
王刚	备用金	163,757.00	1 年以内	1.81	8,187.85
李森	备用金	78,178.00	1 年以内	0.86	3,908.90
杨洋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71	3,000.00
合计		8,051,935.00		89.04	790,096.75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15,645.91	—	6,015,645.91
周转材料	714,563.35	—	714,563.35
库存商品	5,829,467.71	210,074.70	5,619,393.01
在产品	918,998.93	—	918,998.93
发出商品	4,204,963.33	12,386.68	4,192,576.65
合 计	17,683,639.23	222,461.38	17,461,177.85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6,158.57	—	2,936,158.57
周转材料	502,712.24	—	502,712.24
库存商品	7,010,346.71	125,509.39	6,884,837.32
在产品	1,140,037.49	—	1,140,037.49
发出商品	519,792.03	—	519,792.03
合 计	12,109,047.04	125,509.39	11,983,537.65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4,021.86	---	2,004,021.86
周转材料	654,197.81	---	654,197.81
库存商品	9,328,317.76	1,849,449.66	7,478,868.10
在产品	960,215.86	---	960,215.86
发出商品	494,188.20	54,624.50	439,563.70
合 计	13,440,941.49	1,904,074.16	11,536,867.33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3,768,324.45	3,470,350.68	6,393,276.98
合 计	3,768,324.45	3,470,350.68	6,393,276.98

注释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510,000.00	---	1,510,000.00
合 计	1,510,000.00	---	1,510,000.00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	---	---
合 计	---	---	---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	---	---
合 计	---	---	---

注释9.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084,290.28	169,525,986.28	3,186,775.33	286,297.57	179,064.97	203,262,41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360,778.62	--	--	56,592.33	417,370.95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93,539.00	--	--	193,539.00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30,084,290.28	169,886,764.90	2,993,236.33	286,297.57	235,657.30	203,486,246.38
二、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699,155.60	26,205,039.71	1,468,555.75	270,015.18	--	35,642,76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289.23	3,500,027.92	107,071.43	140.53	12,236.82	4,055,765.93
计提	436,289.23	3,500,027.92	107,071.43	140.53	12,236.82	4,055,765.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64,760.89	--	--	164,760.89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8,135,444.83	29,705,067.63	1,410,866.29	270,155.71	12,236.82	39,533,771.28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2017 年 4 月 30 日	21,948,845.45	140,181,697.27	1,582,370.04	16,141.86	223,420.48	163,952,475.1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385,134.68	143,320,946.57	1,718,219.58	16,282.39	179,064.97	167,619,648.19

2.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325,126.89	7,455,668.89	---	18,869,458.00
机器设备	158,923,237.28	24,868,520.44	---	134,054,716.84
合计	185,248,364.17	32,324,189.33	---	152,924,174.84

注释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34,309.51	---	16,834,309.51
机器设备	97,032,726.14	---	97,032,726.14
管线工程	10,327,320.58	---	10,327,320.58
道路工程	570,287.94	---	570,287.94
其他工程	6,296,960.88	---	6,296,960.88
合 计	131,061,605.05	---	131,061,605.05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283,899.45	---	16,283,899.45
机器设备	61,075,617.54	---	61,075,617.54
管线工程	8,517,729.89	---	8,517,729.89
道路工程	570,287.94	---	570,287.94
其他工程	3,974,487.26	---	3,974,487.26
合 计	90,422,022.08	---	90,422,022.08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4,050.00	—	2,034,050.00
其他工程	135,000.00	—	135,000.00
合 计	2,169,050.00	—	2,169,05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283,899.45	550,410.06	—	—	16,834,309.51
机器设备	61,075,617.54	35,957,108.60	—	—	97,032,726.14
管线工程	8,517,729.89	1,809,590.69	—	—	10,327,320.58
道路工程	570,287.94	—	—	—	570,287.94
合 计	86,447,534.82	38,317,109.35	—	—	124,764,644.1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房屋及建筑物	6,745.16	51.04	83.80	687,393.66	376,173.90	28.48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	13,728.58	90.58	87.27	1,364,027.95	746,459.76	56.51	自有资金
管线工程	420.00	13.58	55.77	88,812.63	48,602.42	3.68	自有资金
道路工程	3,239.50	31.88	11.35	273,515.76	149,680.59	11.33	自有资金
合 计	241,33.24			2,413,750.00	1,320,916.67	100.00	自有资金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8,778,157.00	—	88,778,157.00
合计	88,778,157.00	—	88,778,157.00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794,881.47	177,975.00	571,023.96	23,543,88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22,794,881.47	177,975.00	571,023.96	23,543,880.43
二. 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8,619.41	177,975.00	85,997.58	892,59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568.83	—	11,466.34	167,035.17
计提	155,568.83	—	11,466.34	167,035.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784,188.24	177,975.00	97,463.93	1,059,627.17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7 年 4 月 30 日	22,010,693.23	—	473,560.03	22,484,253.26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166,262.06	—	485,026.38	22,651,288.44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名称	面积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辽源市龙山区辽源均胜汽车电子公司东侧 A 地块	61,384	17,591,400.00	17,269,534.73
辽源市龙山区友谊大路 78 号	5,048	910,846.77	826,313.43
辽源市友谊大路 78 号	28,665	4,292,634.70	3,914,845.07
合计	95,097.00	22,794,881.47	22,010,693.23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47,211.53	787,081.73	5,048,023.93	757,203.59	4,232,696.56	1,058,174.14
合 计	5,247,211.53	787,081.73	5,048,023.93	757,203.59	4,232,696.56	1,058,174.14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705,794.80	716,660.06	136,000.00
预付设备款	20,487,057.99	461,933.00	5,032,000.00
预付征地款	—	—	1,417,500.00
合 计	21,192,852.79	1,178,593.06	6,585,500.00

注释14.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3,900,000.00	53,900,000.00	53,900,000.00
质押借款	66,000,000.00	15,000,000.00	—
合 计	139,900,000.00	68,900,000.00	53,900,000.00

说明：

(1)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借款 490.00 万元，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5 年流借字第 GS041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95538%。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公司的土地（辽国用（2013）第 040200029 号）及房产（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8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6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4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5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3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1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7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6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7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3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2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3 年最高额抵押字第 GS03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3 年授字第 GS033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此笔借款为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同时由张汉鸿、许鸿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5 年保字第 GS041 号的保证合同】。

(2)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5 年流借字第 GS042 号】的人

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95538%。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公司的土地（辽国用（2013）第 040200030 号）及房产（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67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0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1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2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0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9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68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69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3 年最高额抵押字第 GS03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3 年授字第 GS03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此笔借款为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同时由张汉鸿、许鸿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5 年保字第 GS042 号】的保证合同。

（3）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借款 2,900.00 万元，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5 年流借字第 GS074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27348%。此笔借款由公司以公司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5 年抵押字第 GS074 号】的抵押合同。同时由张汉鸿、许鸿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5 年保字第 GS074 号】的保证合同。

（4）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借款 590.00 万元，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 年流借字第 GS045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5.655%。此笔借款由公司以自有土地（辽国用（2013）第 040200029 号）及房产（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8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6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4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5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3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1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7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6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7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3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2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 年最高额抵押字第 GS04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 年授字第 GS04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此笔借款为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同时由张汉鸿、许鸿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 年保字第 GS045 号】的保证合同。

（5）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 年流借字第 GS044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5.655%。此笔借款由公司以自有土地（辽国用（2013）第 040200030 号）及房产（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67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0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1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2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80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79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68 号、房权证辽房字第 192269 号、）提供抵押担保，

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 年最高额抵押字第 GS04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 年授字第 GS04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此笔借款为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同时由张汉鸿、许鸿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 年保字第 GS044 号】的保证合同。

(6)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借款 2,800.00 万元，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 年流借字第 GS077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5.655%。此笔借款以公司 31 台价值 14,852.92 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 年抵押字第 GS077 号】的抵押合同。同时由张汉鸿、许鸿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 年保字第 GS077 号】的保证合同。

(7)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并签订编号为【HTLD-LD-2016057】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5.894%。此笔借款由本公司法人张汉鸿及其配偶许鸿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HTLD-LD-ZRRBZ-2016057】的保证合同，同时为保证该保证合同项下担保人的权利得到切实保证，辽源市龙融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法人张汉鸿及其配偶许鸿涛签订了编号为：【2016111601】的反担保协议。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以公司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共计 113 户企业，账面价格合计 50,874,263.72 元）质押给辽源市龙融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担保贷款提供反担保。以上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辽源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2016）吉辽国证字第 2442 号、2443 号、2444 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券文书公证书证明。

(8)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7 年流借字第 GS033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5.22%。此笔借款以公司土地：辽源市龙山区辽源均胜汽车电子公司东侧 A 地块（辽国用（2016）第 040200074 号）及 63 台价值约 88,778,157 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7 年抵押字第 GS033 号】的抵押合同。同时由张汉鸿、许鸿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7 年保字第 GS033 号】的保证合同。

(9)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5,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并签订编号为【TTCO-A-L-HTGM-201704-DKHT-01】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7%。此笔借款公司以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作为股权质押

担保，并签订编号为【TTCO-A-L-HTGM-201704-DKHT-01】的股权质押合同。同时由张汉鸿、许鸿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TTCO-A-L-HTGM-201704-DKHT-01】的保证合同。

注释15.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322,333.27	2,742,288.99	676,022.95
应付工程款	7,218,837.52	1,486,231.50	1,848,156.50
应付设备款	1,656,362.32	3,426,838.33	1,083,319.25
合 计	11,197,533.11	7,655,358.82	3,607,498.70

注释16.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64,694.88	10,103.33	3,026.13
合 计	64,694.88	10,103.33	3,026.13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22,880.00	7,150,966.81	7,098,953.79	174,893.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3,533.07	847,572.80	—	3,491,105.87
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2,766,413.07	7,998,539.61	7,098,953.79	3,665,998.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478,485.05	6,474,375.05	4,110.00
职工福利费	—	227,731.72	227,731.72	—
社会保险费	—	342,135.22	176,792.20	165,343.0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94,302.06	141,933.48	152,368.58
工伤保险费	—	30,765.60	22,409.17	8,356.43
生育保险费	—	17,067.56	12,449.55	4,618.01
住房公积金	122,880.00	81,280.00	198,720.00	5,440.00
职工教育经费	—	21,334.82	21,334.82	—
合 计	122,880.00	7,150,966.81	7,098,953.79	174,893.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34,012.92	785,798.57	—	3,319,811.49
失业保险费	109,520.15	61,774.23	—	171,294.38
合 计	2,643,533.07	847,572.80	—	3,491,105.87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42,374.89	1,257,591.53	2,090,027.74
土地使用税	0.07	0.07	8,143.23
印花税	95,020.55	46,842.32	17,15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8	—	—
教育费附加	18.3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5	—	—
个人所得税	131,032.84	597,966.49	131,751.70
合 计	2,868,501.86	1,902,400.41	2,247,078.02

注释19.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1,671.43	111,838.10	117,513.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61,446.46	206,976.26	156,373.04
其他	188,333.34	566,019.42	625,000.00
合 计	781,451.23	884,833.78	898,886.04

注释2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款	25,518,126.59	17,182,202.71	17,977,073.87
应付个人款	66,839,893.15	60,538,325.98	8,642,690.67
合 计	92,358,019.74	77,720,528.69	26,619,764.54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06,629.67	5,953,688.94	14,281,274.11
合 计	6,106,629.67	5,953,688.94	14,281,274.11

注释22.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1,906,351.66	103,583,199.82	57,812,740.61
合 计	101,906,351.66	103,583,199.82	57,812,740.61

说明:

(1) 2010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吉林省交银号 2010 年转贷字第 0001 号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协议, 此协议为财政部与国外贷款方北欧投资银行 (Nordic Investment Bank) 于 2008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编号为 PIL5012 的贷款总协议项下的协议, 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 1,100.00 万欧元, 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EURIBOR+0.66%, 国外贷款方调整银行间协议项下利率时, 本协议项下利率作相应调整。还款期为 13 年, 自首次还款日开始, 分 27 次、每 6 个月一次等额、连续还款。此合同项下的贷款由辽源市财政局提供保证担保。

(2) 2014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4 年固借字第 GS003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利率为 7.995%。此笔借款由辽源市龙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4 年保字第 GS003-7 号】的保证合同, 同时由公司股东张汉鸿与辽源市龙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书【编号: 2014080801】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张汉鸿以其拥有的公司的 58.53%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此笔借款同时由张汉鸿、许鸿涛提供保证担保, 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4 年保字第 GS003-8 号】的保证合同。

(3)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并签订编号为【北信借字第 201DZD164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7.26%。此笔借款由辽源市振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签订编号为【北信保字第 2016DZD164-B01 号】的保证合同; 由公司法人张汉鸿和许鸿涛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分别签订编号为【北信保字第 2016DZD164-B02 号】、【北信保字第 2016DZD164-B03 号】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以拥有的 31 台价值 14,852.92 万元机械设备提供反担保, 且由张汉鸿及其配偶提供反担保, 并与辽源市振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书【编号: 2016092013】。

注释23.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9,886,938.55	—	708,809.50	29,178,129.05
其他递延收益	439,367.00	—	—	439,367.00
合 计	30,326,305.55	—	708,809.50	29,617,496.05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锂电隔膜项目基 建专项资金	22,886,938.55	—	499,074.86	—	22,387,863.69	与资产相 关
锂电隔膜二期基 建专项资金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新能源汽车动力 电池陶瓷隔膜扩 产改造专项基金	5,500,000.00	—	209,734.64	—	5,290,265.36	与资产相 关
合 计	29,886,938.55	—	708,809.50	—	29,178,129.05	

注释24. 股本

股东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汉鸿	29,530,476.00	29,530,476.00	29,048,913.00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合伙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4,615,000.00	4,615,000.00	—
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565.00	3,994,565.00	3,994,565.00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55,561.00	—	—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2,658,709.00	—	—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27,780.00	—	—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27,780.00	—	—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13,890.00	—	—
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2,593.00	—	—
李小明	385,000.00	385,000.00	—
王莹	162,781.00	—	—
柴梅娥	108,519.00	—	—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259.00	—	—
聂利俊	—	—	3,000,000.00
姜玉清	—	—	2,000,000.00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81,563.00
合 计	49,376,913.00	38,525,041.00	38,525,041.00

注释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8,346,634.80	19,589,090.81	18,233,528.61
合 计	208,346,634.80	19,589,090.81	18,233,528.61

1、2017 年 1-4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9,589,090.81	188,757,543.99	—	208,346,634.80
合计	19,589,090.81	188,757,543.99	—	208,346,634.80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233,528.61	1,355,562.20	—	19,589,090.81
合计	18,233,528.61	1,355,562.20	—	19,589,090.81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219,959.00	13,569.61	—	18,233,528.61
合计	18,219,959.00	13,569.61	—	18,233,528.61

注释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1,892.26	2,221,892.26	—
合 计	2,221,892.26	2,221,892.26	—

注释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97,030.36	-1,064,664.24	-4,361,200.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97,030.36	-1,064,664.24	-4,361,200.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1,203.33	23,283,586.86	3,296,536.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21,892.2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18,233.69	19,997,030.36	-1,064,664.24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35,652,920.13	106,809,486.58	65,644,487.80
其他业务	100,811.15	136,638.03	145,088.55
合 计	35,753,731.28	106,946,124.61	65,789,576.35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6,285,327.09	52,270,345.45	41,661,214.12
其他业务	—	24,400.44	987.60
合 计	16,285,327.09	52,294,745.89	41,662,201.7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有汞浆层纸	800,779.01	1,971,731.60	3,595,843.42
无汞浆层纸	2,661,608.09	6,671,286.38	8,075,772.94
锂电池隔膜	23,681,025.52	79,804,148.23	53,972,871.44
陶瓷隔膜	8,509,507.51	18,362,320.37	—
合 计	35,652,920.13	106,809,486.58	65,644,487.80
主营业务成本			
有汞浆层纸	814,431.11	2,135,771.92	4,029,358.70
无汞浆层纸	2,410,739.45	6,306,327.82	5,801,309.27
锂电池隔膜	9,311,417.47	35,711,819.86	31,830,546.15
陶瓷隔膜	3,748,739.06	8,116,425.85	—
合 计	16,285,327.09	52,270,345.45	41,661,214.12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33,892,668.02	102,157,748.85	60,271,625.37
国外	1,760,252.11	4,651,737.73	5,372,862.43
合 计	35,652,920.13	106,809,486.58	65,644,487.80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4,736,181.36	47,963,422.94	37,851,144.17
国外	1,549,145.73	4,306,922.51	3,810,069.95
合 计	16,285,327.09	52,270,345.45	41,661,214.1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4 月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809,789.06	55.41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4,805,887.01	13.44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1,596.58	5.74
松下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1,979,541.67	5.54
深圳市旭冉电子有限公司	1,489,804.36	4.16
合 计	30,136,618.68	84.29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0,699,607.78	38.06
深圳市旭冉电子有限公司	22,471,186.62	21.01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26,229.06	14.70
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5,928,656.21	5.54
上海松下国际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5,414,367.30	5.07
合 计	90,240,046.97	84.38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729,478.11	31.51
深圳市旭冉电子有限公司	17,538,062.82	26.66
上海松下国际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4,102,724.60	6.24
深圳市盛利驰科技有限公司	2,415,883.59	3.67
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	1,809,176.24	2.74
合 计	46,595,325.36	70.82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62	216.30	91.33
教育费附加	64.98	92.70	39.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2	61.80	26.10
印花税	103,953.93	58,343.40	—
土地使用税	55,121.46	134,672.38	—
房产税	116,456.90	202,572.15	—
车船税	3,480.00	3,980.60	—
合 计	279,272.21	399,939.33	156.57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928,366.75	920,239.81	324,821.10
运费	594,562.79	1,453,580.01	989,286.03
差旅费	107,705.55	344,484.31	466,336.61
办公费	46,069.34	222,556.66	244,949.37
低值易耗品	30,132.80	2,830.54	—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28,702.00	152,756.13	197,286.19
其他	4,978.21	226,698.00	25,955.97
合 计	1,740,517.44	3,323,145.46	2,248,635.27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733,938.78	5,508,048.94	4,232,763.44
研发费用	1,561,251.78	4,463,097.77	4,287,287.50
折旧及摊销	604,379.95	1,678,557.23	1,290,694.03
中介机构咨询费	376,368.47	1,523,018.86	764,509.42
办公费	252,822.18	770,570.29	1,028,935.73
运杂包装费	196,290.94	602,567.17	957,764.13
应酬费	139,208.87	533,159.85	514,424.65
其他	15,417.00	342,858.16	23,293.42
税费	—	134,589.15	396,442.97
合 计	4,879,677.97	15,556,467.42	13,496,115.29

注释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537,414.24	7,096,517.08	5,880,443.19
减：利息收入	1,523.02	19,806.96	6,528.91
汇兑损益	1,473,450.53	1,929,550.16	-3,617,207.62
手续费及其他	10,947.66	346,096.35	186,851.24
合 计	4,020,289.41	9,352,356.63	2,443,557.90

注释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02,235.56	2,593,892.17	942,508.15
存货跌价损失	158,428.85	125,509.39	1,904,074.16
合 计	260,664.41	2,719,401.56	2,846,582.31

注释3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008,809.50	4,203,361.95	2,406,224.58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88,072.22	181,674.00	—
其他	191,394.08	64,603.83	—
合 计	1,288,275.80	4,449,639.78	2,406,224.58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008,809.50	4,203,361.95	2,406,224.58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88,072.22	181,674.00	—
其他	191,394.08	64,603.83	—
合 计	1,288,275.80	4,449,639.78	2,406,224.5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开发基金	—	—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转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科技创新资金锂离子动力电池隔膜 研制项目经费	—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企业贷款贴息款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驰名商标补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科学技术局转来公用经费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和技术改造项目贷 款贴息款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经济局转来挂牌上市补助款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转来新三板挂牌补助款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辽源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修路征 用门卫、铁艺围墙、中水工程补偿款	—	328,137.37	—	与收益相关
收社保转来稳岗津贴	—	84,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质量技术监督局转来名牌奖励资金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科技厅转来专利奖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转来重大事项前期工作经费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转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收市财政局转来 16 年省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锂电隔膜项目基建专项资金	499,074.86	1,497,224.58	1,497,224.5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陶瓷隔膜扩产改造专项基金	209,734.64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8,809.50	4,203,361.95	2,406,224.58	

注释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	150.00	10,800.60	197,576.35
其他	—	—	117,506.07
合 计	150.00	10,800.60	315,082.42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	150.00	10,800.60	197,576.35
其他	—	—	117,506.07
合 计	150.00	10,800.60	315,082.42

注释3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4,783.36	4,154,350.09	2,083,739.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878.14	300,970.55	-196,807.07
合 计	1,354,905.22	4,455,320.64	1,886,932.70

1. 2016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7,738,907.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60,836.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48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项 目	2016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0,970.55
所得税费用	4,455,320.64

2. 2015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5,183,469.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5,867.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87.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08,998.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4,838.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807.07
所得税费用	1,886,932.70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06,511.00	7,320,314.57	843,551.63
政府补助	148,644.08	2,242,203.83	709,000.00
退还备用金	1,542,266.81	653,772.69	915,863.37
合 计	1,797,421.89	10,216,291.09	2,468,415.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518,613.49	1,145,763.82	1,828,611.89
办公及研发费	1,057,521.85	3,880,786.90	2,923,634.98
备用金	688,356.78	3,474,408.25	7,746,089.34
罚款及滞纳金	---	10,800.60	196,026.35
合 计	2,264,492.12	8,511,759.57	12,694,362.5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试车产品收入	367,447.80	---	---
合 计	367,447.80	---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银行的借款	15,000,000.00	145,330,000.00	107,507,502.90
政府贷款贴息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7,000,000.00	—
收回借款保证金	—	1,029,900.00	—
收取的定增发行费	1,273,584.91	—	—
合 计	16,573,584.91	153,559,900.00	107,707,502.9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非银行的借款及其利息	3,473,519.42	95,875,264.59	84,675,679.98
担保费	—	1,065,000.00	158,000.00
保证金	1,000,000.00	7,750,000.00	210,000.00
合 计	4,473,519.42	104,690,264.59	85,043,679.98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21,203.33	23,283,586.86	3,296,536.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0,664.41	2,719,401.56	2,846,58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49,235.85	11,546,996.59	10,988,158.22
无形资产摊销	167,035.17	354,803.13	149,97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72.22	-509,811.37	52,722.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97,358.68	9,373,584.20	2,444,16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78.14	300,970.55	196,80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7,669.11	1,484,971.37	-243,401.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6,481.63	-66,331,338.70	-12,006,35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6,150.72	34,212,136.96	-3,515,345.31
其他	-1,008,809.50	-1,697,224.58	-1,697,2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436.12	14,738,076.57	2,512,622.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补充资料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095,402.21	4,577,882.50	451,709.2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577,882.50	451,709.24	2,794,636.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517,519.71	4,126,173.26	-2,342,927.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252,095,402.21	4,577,882.50	451,709.24
其中: 库存现金	1,572.67	7,726.77	42,19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2,093,829.54	4,570,155.73	409,51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95,402.21	4,577,882.50	451,709.2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汉鸿。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聂利俊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姜玉清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辽源市万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源市鸿图变性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注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春市四通行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注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参股
许鸿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张汉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张汉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张淑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全钟革	副总经理
王志力	副总经理
周洪臣	副总经理
付来	副总经理
张立业	董事会秘书
刘晓艳	董事
刘金池	董事
安亚强	董事
洪波	监事
周涛	监事会主席
徐世杰	监事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万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312,000.00	928,600.00	1,825,041.00
长春市四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	---	2,784,104.46
合计		312,000.00	928,600.00	4,609,145.4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春市四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4,000.00
合计		---	---	34,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汉鸿	20,000,000.00	2014-05-14	2015-05-13	是
许鸿涛				
张汉鸿	4,900,000.00	2014-05-15	2015-05-14	是
许鸿涛				
张汉鸿	30,000,000.00	2014-09-09	2015-09-08	是
许鸿涛				
张汉鸿	10,000,000.00	2014-09-26	2016-09-23	是
许鸿涛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汉鸿	4,900,000.00	2015-05-11	2016-05-10	是
许鸿涛				
张汉鸿	20,000,000.00	2015-05-11	2016-05-10	是
许鸿涛				
张汉鸿	29,000,000.00	2015-09-09	2016-09-08	是
许鸿涛				
张汉鸿	20,000,000.00	2016-05-11	2017-05-10	否
许鸿涛				
张汉鸿	5,900,000.00	2016-05-11	2017-05-10	否
许鸿涛				
张汉鸿	28,000,000.00	2016-09-07	2017-09-06	否
许鸿涛				
张汉鸿	50,000,000.00	2016-11-17	2018-11-16	否
许鸿涛				
张汉鸿	20,000,000.00	2017-04-07	2017-09-29	否
许鸿涛				
张汉鸿	51,000,000.00	2017-04-28	2017-10-27	否
许鸿涛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春市四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辽源市万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52,570,000.00	3,252,875.00
张汉鸿	--	52,650,000.00	6,820,000.00
合计	--	105,220,000.00	15,072,875.00

(2) 向关联方归还资金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春市四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0	500,000.00
辽源市万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52,422,875.00	--
张汉鸿	--	14,150,000.00	--
合计	--	67,572,875.00	50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汉兴	8,017.50	400.88	30,000.00	1,500.00	—	—
其他应收款	王志力	724.50	144.90	10,724.50	2,144.90	10,724.50	1,072.45
其他应收款	刘金池	10,000.00	500.00	—	—	564,657.00	28,232.85
其他应收款	周涛	2,412.00	120.60	579,261.72	43,654.24	449,812.42	35,405.87
其他应收款	张立业	—	—	—	—	409,950.00	20,497.50
其他应收款	洪波	58,612.40	2,930.62	25,690.90	1,284.55	22,130.20	1,106.51
其他应收款	付来	11,323.40	566.17	—	—	12,323.90	616.20
其他应收款	安亚强	10,016.00	500.80	23,646.00	1,182.30	—	—
其他应收款	刘晓艳	14,399.50	1,289.95	11,399.50	569.98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长春市四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31,648.45	31,648.45	31,648.45
应付账款	万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6,800.00	—	—
其他应付款	万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3,252,875.00
其他应付款	张汉鸿	45,320,000.00	45,320,000.00	6,8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市四通行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1	4,500,000.01
其他应付款	张汉兴	—	—	54,823.17
其他应付款	张汉福	—	—	229,478.33
其他应付款	刘晓艳	—	—	399.50
其他应付款	全钟革	423,986.36	10,223.36	10,223.36
其他应付款	付来	—	20,676.60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072.22	181,674.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809.50	4,203,361.95	2,406,22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244.08	53,803.23	-315,082.42
所得税影响额	-193,218.87	-665,825.88	-522,785.54
合计	1,094,906.93	3,773,013.30	1,568,356.6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 1 月-4 月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4	0.2134	0.2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49	0.1850	0.1850

续：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8	0.6044	0.6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9.81	0.5064	0.5064

续：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3	0.0856	0.0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99	0.0449	0.0449

(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具体调整金额

(1) 资产负债表

调整项目	2016 年报数据	调整金额	2016 年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63,987,082.13	12,563.84	63,999,645.97
预付款项	3,630,071.44	-452,145.00	3,177,926.44
其他应收款	9,689,352.40	258,435.84	9,947,788.24
存货	12,362,532.73	-378,995.08	11,983,537.65
其他流动资产	3,444,327.60	26,023.08	3,470,350.68
固定资产	174,286,053.54	-6,666,405.35	167,619,648.19
在建工程	63,869,871.97	26,552,150.11	90,422,022.08
无形资产	24,002,863.06	-1,351,574.62	22,651,28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729.36	-55,525.77	757,20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72,027.65	-25,993,434.59	1,178,593.06
应付账款	7,423,181.97	232,176.85	7,655,358.82
应付职工薪酬	1,596,505.27	1,169,907.80	2,766,413.07
应交税费	1,817,832.89	84,567.52	1,902,400.41
应付利息	566,019.42	318,814.36	884,833.78
其他应付款	77,775,438.44	-54,909.75	77,720,52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0,913.52	-1,497,224.58	5,953,688.94
递延收益	28,829,080.97	1,497,224.58	30,326,30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9,476.65	-1,259,476.65	—
资本公积	23,049,717.44	-3,460,626.63	19,589,090.81
盈余公积	2,729,828.37	-507,936.11	2,221,892.26
未分配利润	24,568,455.29	-4,571,424.93	19,997,030.36

续：

调整项目	2015 年报数据	调整金额	2015 年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451,709.24	-1.00	451,708.24
应收账款	29,562,845.49	9,657.64	29,572,503.13
预付款项	6,990,062.74	-5,229,761.19	1,760,301.55
其他应收款	3,209,600.18	124,576.12	3,334,176.30
存货	13,452,912.38	-1,916,045.05	11,536,867.33
固定资产	178,914,457.69	-7,004,685.34	171,909,772.35
无形资产	6,822,757.10	-1,408,065.53	5,414,69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379.56	421,794.58	1,058,17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3,500.00	5,032,000.00	6,585,500.00
应付账款	3,413,315.70	194,183.00	3,607,498.70

应付职工薪酬	37,777.14	1,169,907.80	1,207,684.94
应付利息	625,000.00	273,886.04	898,886.04
其他应付款	26,862,373.89	-242,609.35	26,619,76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4,447.42	-2,114,447.42	—
资本公积	23,049,717.44	-4,816,188.83	18,233,528.61
盈余公积	337,059.68	-337,059.68	—
未分配利润	3,033,537.09	-4,098,201.33	-1,064,664.24

(2) 利润表

调整项目	2016 年报数据	调整金额	2016 年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54,103,804.96	-1,809,059.07	52,294,745.89
管理费用	15,653,404.69	-96,937.27	15,556,467.42
财务费用	8,065,842.95	1,286,513.68	9,352,356.63
资产减值损失	2,872,677.51	-153,275.95	2,719,401.56
所得税费用	3,038,462.00	1,416,858.64	4,455,320.64

续：

调整项目	2015 年报数据	调整金额	2015 年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40,440,477.30	1,221,724.42	41,662,201.72
销售费用	2,196,862.17	51,773.10	2,248,635.27
管理费用	13,850,742.60	-354,627.31	13,496,115.29
财务费用	2,539,922.87	-96,364.97	2,443,557.90
资产减值损失	1,159,403.97	1,687,178.34	2,846,582.31
营业外支出	319,082.42	-4,000.00	315,082.42
所得税费用	-320,729.92	2,207,662.62	1,886,932.70

2. 调整原因

2016 年度调整事项

(1) 重分类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452,145.00 元，调增应付账款 53,076.85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93,434.59 元，调增在建工程 26,441,233.44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48,939.6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8,483.40 元。

(2) 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52.97 元，调减应收账款 661.2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08.30 元。

(3) 调整应收账款期末美元户汇兑损益，调增应收账款 13,225.11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0,165.94 元，调减财务费用 3,059.17 元。

(4) 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未分配利润 217,404.12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78,938.31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496,342.43 元。

(5) 调整以前年度多交养老保险, 调减其他应收款 286,846.19 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288,589.19 元, 调减管理费用 1,743.00 元。

(6) 调整回函差异, 调增存货 153,076.92 元,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6,023.08 元, 调增应付账款 179,100.00 元。

(7) 调整存货盘亏及出库跨期, 调减存货 406,562.61 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11,970.89 元,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394,591.72 元。

(8)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调减存货 125,509.39 元,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25,509.39 元, 调减主营业务成本与未分配利润 1,904,074.16 元。

(9) 冲回资产评估增值, 并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调减固定资产 6,666,405.35 元, 调减无形资产 1,351,574.62 元, 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9,476.65 元, 调减管理费用 95,194.27 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1,468,545.01 元, 调增所得税费用 854,970.77 元, 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299,576.63 元, 调减资本公积 4,829,758.44 元。

(10)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25.77 元, 调增未分配利润 421,794.58 元, 调增所得税费用 477,320.35 元。

(11) 补提借款利息, 调增应付利息 318,814.36 元, 调增资本公积 1,369,131.81 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287,455.65 元, 调增财务费用 1,289,573.85 元, 调增在建工程 110,916.67 元。

(12) 调整 15 年职工社保, 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169,907.80 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1,169,907.80 元。

(13) 调整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 调减其他应付款 46,426.35 元, 调增未分配利润 46,426.35 元。

(14) 调整企业所得税, 调增应交税费 84,567.52 元, 调增所得税费用 84,567.52 元。

(15)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无需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调增递延收益 1,497,224.58 元, 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7,224.58 元。

(16) 调整上年未达账项企业计入本期, 调减未分配利润 1.00 元, 调减财务费用 1.00 元。

(17) 重新计算并调整盈余公积, 调减盈余公积 507,936.11 元, 调增未分配利润 507,936.11 元。

2015 年度调整事项

(1) 调整未达账项, 调减货币资金 1.00 元, 调增财务费用 1.00 元。

(2) 重分类调整, 调减预付账款 5,229,761.19 元, 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2,000.00 元, 调减其他应付款 196,183.00, 调增其他应收款 195,761.19 元, 调增应付账款 194,183.00

元，调增管理费用 4,000.00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 元。

(3) 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508.30 元，调减应收账款 508.30 元。

(4) 调整应收账款期末美元户汇兑损益，调增应收账款 10,165.94 元，调减财务费用 10,165.94 元。

(5) 调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17,404.12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17,404.12 元。

(6) 调整以前年度多交养老保险，调减其他应收款 288,589.1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88,589.19 元。

(7) 调整存货盘亏，调减存货 11,970.8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1,970.89 元。

(8)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减存货 1,904,074.16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904,074.16 元。

(9) 冲回资产评估增值，并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调减固定资产 7,004,685.34 元，调减无形资产 1,408,065.53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4,447.42 元，调减管理费用 183,261.8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698,991.65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4,590.95 元，调减资本公积 4,829,758.44 元，主营业务成本调减 71,775.74 元。

(10)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94.5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14,838.51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93,043.93 元。

(11) 补提借款利息，调增应付利息 273,886.04 元，调增资本公积 13,569.6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655.68 元，调减财务费用 86,200.03 元。

(12) 调整职工社保，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169,907.80 元，调增销售费用 51,773.10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293,500.16 元，调减管理费用 175,365.46 元。

(13) 调整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调减其他应付款 46,426.3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6,426.3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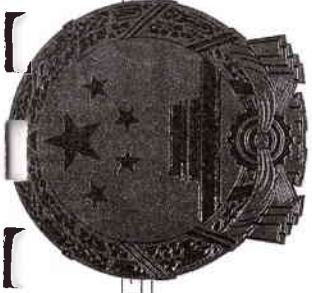
(14) 重新计算并调整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 337,059.68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37,059.68 元。

(15) 调整企业所得税，调增未分配利润 2,090,027.74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090,027.74 元。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